

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師資培育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二、科目及名額：報考者僅能擇一科目報名，各科將備取若干名。

(一)中學部英文科代理教師(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二)小學部代理教師(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三、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20 日 12:00 (星期六) 止，於完成通訊報名後，通過書面審查者將個別通知甄選報到時間及地點。各科目先完成報名者先辦理甄選，額滿為止。

四、報名方式：

一律採通訊(E-mail)報名，請上網 <http://www.taipeischool.org/> 下載報名表、自傳等表單，請先將報名表單、自傳、資格證件影本及相關證件掃描檔於報名期限前 E-mail 至人事室 <hcmc.personnel@gmail.com> 俾作聯繫，收件後 3 日內回覆確認。

五、校址：Lo S3, Khu A, Do ThiMoi, Nam Thanh Pho, P. Tan Phu, Q. 7, TP. Ho Chi Minh, Vietnam。電話：002-84-8-54179006~7 轉分機 104 行動電話：002-84-945894066

六、應繳文件：

(一)報名表：請於報名表中詳填各項資料及正確的聯絡電話及手機。

(二)資格證件：請將下列資料掃描檔 E-mail 完成報名，正本於甄試報到時繳驗。

1. 身分證 2. 畢業證書 3. 學經歷證件及合格教師證書。

(三)報名費新臺幣 800 元整。

(四)凡持國外學歷證明者，請繳交畢業證書中文翻譯本，並須繳驗駐外單位查驗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中等學校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且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

七、甄試資格：

(一)中華民國籍。

(二)具備該科教師證者、修畢教育學程且實習期滿、或大學相關科系畢業者。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時仍應予解聘。

八、甄選報到時間及地點：於完成通訊報名後，合格者將個別通知甄選報到時間及地點。

九、甄選方式：教學演示及口試

(一)教學演示範圍：

1. 中學部英文科

(1)以高中教材為主，單元內容自選，需自備 3 份教案供評審參閱。

	高中教材	試教單元
英文科	遠東版 (施玉惠)	內容自選

(2)抽籤後 20 分鐘開始教學演示(20 分鐘)：15 分鐘教學演示、5 分鐘現場答詢。

(3)應試所需課本教材、器材請自行準備，考場不予提供。

2. 小學部

(1)國小教材以五年級下學期康軒版國語、數學為主，單元內容自選。

(2)需自備 3 份教案供評審參閱。

(3)教學演示時間以 15 分鐘為限。

(4)應試所需課本教材、器材請自行準備，考場不予提供。

(二)口試：以 12~15 分鐘為限，依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儀表舉止、表達能力及服務抱負等定之。

(三)甄選日期：另行通知。

(四)錄取總成績計算標準：教學演示 60%，口試 40%。甄選總成績相同時，依教學演示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上述資格皆相同時，則由甄選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十、錄取公告：

(一)各科教師依甄選成績決定錄取順序，但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該科得從缺。

(二)正取與備取榜單於口試完後一週內於本校網站公布。(未錄取者不予通知)；凡錄取人員由學校主動通知報到時間，應於規定時間內攜帶有關證件辦理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三)教師聘期自 103 年實際報到日至 104 年 07 月 01 日止。

十一、附則：

(一)繳驗之各項證件如有不實，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二)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院健康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健康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三)甄選錄取教師若須兼任行政職務或安排夜間輔導課程，教師不得拒絕。

(四)本校屬完全學校，如因課程需要應支援中學或國小課程，務請配合辦理。

(五)經甄選錄取教師於報到後，應立切結書保證履約到職，否則依罰則辦理。

(六)經甄選錄取教師由學校統一代辦出境手續，前往學校擔任教學。

(七)教師敘薪起始日期以到校次日起算(到越南胡志明市本校)。

(八)本校每學期(寒暑假)提供臺灣-越南胡志明市來回機票一張，新進教師提供 2 人一間之學校宿舍。

(九)本校創辦十七年，係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完全學校，學制包含幼兒園、國小、國中及高中，15 年一貫，隸屬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轄下之海外私立學校，並於 101 年 2 月開始加入臺灣地區私校退撫儲金制，除正常薪資外，尚有海外加給、職務加給等福利。目前有學生 900 餘人；歡迎有志海外教育教師加入僑教陣容。

(十)其他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說明之。

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	<input type="checkbox"/> 中學部英文科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學代理教師										
姓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相 片
現職服務單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SKYPE							
				LINE							
學歷	學 校 名 稱	日 間	夜 部	系	科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高中							年 月 至 年 月				
大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至 年 月				
教 師 登 記 (檢定)種類	科		證 書 號	年	月	第	號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學分數		起 迄	自 年 月 日	(如為師大院校 畢業者免填)					
經 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健康狀況						專 長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右 欄 請 應 考 人 勿 填 寫	繳驗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繳交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2、繳交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3、繳驗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4、繳驗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5、繳驗教師證										
	初 審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收報名費			填 發 准 考 證		
	教學演示成績						口 試 成 績				
	總成績： () 正取 () 備取 () 未錄取										

自 傳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服務學校
學 歷				
經 歷				
著 作				
一、家庭狀況：				
二、求學歷程：				
三、認識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及服務抱負：				
四、教育理念及過去服務教育優良事蹟：				
五、結語：				

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

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師資培育法。

二、科目及名額：幼兒園代理教師(正取二名，備取若干名)。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20 日 12:00(星期六)止，於完成通訊報名後，通過書面審查者將個別通知甄選報到時間及地點。

四、報名方式：

一律採通訊(E-mail)報名，請上網 <http://www.taipeischool.org/> 下載報名表、自傳等表單，請先將報名表單、自傳、資格證件影本及相關證件掃描檔於報名期限前 E-mail 至人事室 hcmc.personnel@gmail.com 俾作聯繫，收件後 3 日內回覆確認。

五、校址：Lo S3, Khu A, Do Thi Moi, Nam Thanh Pho, P. Tan Phu, Q. 7, TP. Ho Chi Minh, Vietnam
。電話：002-84-8-54179006~7 轉分機 104

六、應繳文件：

(一)報名表：請於報名表中詳填各項資料及正確的聯絡電話。

(二)資格證件：請將下列資料掃描檔 E-mail 完成報名。

1. 身分證 2. 畢業證書 3. 學經歷證件及合格教師證書。

(三)繳交最近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電子檔。

(四)報名費新臺幣 800 元。

(五)凡持國外學歷證明者，請繳交畢業證書中文翻譯本，並須繳驗駐外單位查驗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幼兒園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且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

七、甄試資格：

(一)大學以上畢業，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3 條各款資格者。

(二)中華民國國民且具有幼兒園教師資格，取得教師證書者。

(三)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時仍應予解聘。

八、甄選報到時間及地點：於完成通訊報名後，合格者將個別通知甄選報到時間及地點。

九、甄選方式：教學演示及口試

(一)教學演示範圍：

1. 幼兒園教師教學演示教材及單元內容自選，需自備 3 份教案供評審參閱。

2. 教學演示時間以 15 分鐘為限。應試所需課本教材、器材請自行準備。

(二)口試：以 12~15 分鐘為限，依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儀表舉止、表達能力及服務抱負等定之。

(三)甄選日期：另行通知。

(四)錄取總成績計算標準：教學演示 60%，口試 40%。甄選總成績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

1. 教學演示成績較高者。

2. 若上述資格皆相同時，則由甄選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十、錄取公告：

(一)依甄選成績決定錄取順序，但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該科得從缺。

(二)正取與備取榜單於口試完後一週內於本校網站公布。(未錄取者不予通知)；凡錄取人員由學校主動通知報到時間，應於規定時間內攜帶有關證件辦理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三)教師聘期自 103 年實際報到日至 104 年 07 月 01 日止。

十一、附則：

- (一)繳驗之各項證件如有不實，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二)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院健康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健康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三)經甄選錄取教師於報到後，應立切結書保證履約到職，否則依罰則辦理。
- (四)經甄選錄取教師應參加本校職前訓練及研習，並由學校統一代辦出境手續，前往學校擔任教學。
- (六)教師敘薪起始日期以到校次日起算（到越南胡志明市本校）。。
- (七)本校每學期(寒暑假)提供臺灣-越南胡志明市來回機票一張，新進教師提供 2 人一間之校內宿舍。
- (八)本校創辦十七年，係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完全學校，學制包含幼兒園、國小、國中及高中，15 年一貫，隸屬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轄下之海外私立學校，並於 101 年 2 月開始加入臺灣地區私校退撫儲金制，除正常薪資外，尚有海外加給、職務加給等福利。目前有學生 900 餘人；歡迎有志海外教育教師加入僑教陣容。
- (九)其他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說明之。

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代理教師										
姓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相 片
現職服務單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SKYPE							
				LINE							
學歷	學 校 名 稱	日 間	夜 部	系	科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年 月	
高中								年 月	至	年 月	
大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至	年 月	
教師登記 (檢定)種類	科		證 書 號	年	月	第		號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學分數		起 迄	自	年 月 日	(如為師大院校 畢業者免填)				
經 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健康狀況							專 長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右 欄 請 應 考 人 勿 填 寫	繳驗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繳交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2、繳交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3、繳驗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4、繳驗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5、考試及格或服務資績證明書										
	初 審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收報名費			填 發	准 考 證
	教學演示成績						口 試		成 績		
總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自 傳

姓 名	性 別	生 日	年 月 日	現 職
學 歷				
經 歷				
著 作				
家 庭 狀 況				
求 學 歷 程				
認 識 胡 志 明 市 臺 灣 學 校 及 服 務 抱 負				
教 育 理 念 及 過 去 服 務 教 育 優 良 事 蹟				
結 語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貴校代理教師，檢附證書皆與正本無誤，若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

此 致

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貴校代理教師，如獲
錄取，願檢具原服務單位同意書，否則自願放棄錄取
權利。

特此切結

此 致

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